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99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高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逢疆

訴訟代理人 張永昌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億權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維澤

訴訟代理人 朱育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柒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柒仟壹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台幣（下同）92萬0,850元本息，被告則依兩造簽署工程合約書第10條第2項B、C款及第16條第3項、第23條約定，抗辯其對原告有逾期違約金債權102萬6,861元、水電照明分擔費等債權7萬5,103元、瑕疵改善費用債權32萬7,127元，並以前揭債權抵銷原告對其之工程款債權。另依前揭工程合約書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反訴請求原告給付抵銷後之餘款4萬6,783元（見審建卷第291頁），嗣以抵銷後之餘款應為61萬6,546元，擴張反訴請求之金額（見訴卷第155頁），經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20日將其承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運煤系統包採購案工程中之「不鏽鋼BIG DOOR安裝工程」（下稱不鏽鋼門安裝工程）交由原告施作，兩造並簽署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系爭工程總價105萬1,202元。嗣針對不鏽鋼門門框長度不足及需切除研磨部分，再追加加長組立及研磨工程（下稱系爭追加工程），此部分工程總價為13萬元，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總價合計為118萬1,202元（105萬1,202元+13萬元）。前開工程迄今均已驗收完成，惟被告僅付款26萬0,352元，尚積欠原告92萬0,850元（118萬1,202元-26萬0,352元）工程款未付，爰依系爭合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2萬0,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欲進行安裝之不鏽鋼門框共13樘，其中TR4：SD-15(H8~H9)因技術問題，故未由原告進行安裝，故該樘安裝費9萬7,093元應予扣除（105萬元-9萬7,093元），系爭追加工程亦應扣除1組之單價（13萬元-1萬元），依

此，系爭工程暨追加工程總價應為107萬2,907元(95萬2,907元+12萬元)，是原告依約得請求之工程款應為81萬2,555元(107萬2,907元-26萬0,352元)。又原告未依契約圖說(下稱系爭工程圖面)採「滿焊」方式施工，逕採「跳焊」方式安裝門框，致有多處門框下方未固定、門框四周焊接固定與圖面不符等瑕疵(下稱系爭瑕疵)，被告即於106年11月19日通知原告於同年12月30日前完成改善，計算至被告完成改善日即107年11月15日，原告逾期改善之天數應為319日，被告依系爭合約第10條第2項B、C約定，得請求原告給付每延誤一日扣罰契約總價款千分之三之逾期違約金102萬6,861元(下稱系爭違約金)；另原告依系爭合約第23條約定，應按契約總金額百分之0.3負擔施工期間水電及照明費(下稱系爭施工水電照明費)4萬5,062元，及按契約總金額百分之0.2負擔流動廁所及生活廢棄物清理費(下稱系爭清理費)3萬0,041元，是原告依約應給付被告上開分擔費用共7萬5,103元(4萬5,062+3萬0,041元，下合稱系爭分擔費用)。再者，被告為改善系爭瑕疵，支出工料費用共32萬7,127元(下稱系爭改善費)，被告亦得依系爭合約第16條約定於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中扣除。故以被告對原告之系爭違約金、系爭分擔費用、系爭改善費債權(下稱系爭抵銷債權)共計142萬9,101元(102萬6,861元+7萬5,103元+32萬7,127元)，為抵銷等語置辯。

二、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得請求反訴原告給付之工程款81萬2,555元，經反訴原告以系爭抵銷債權142萬9,101元為抵銷後，尚餘61萬6,546元(142萬9,101元-81萬2,555元)，爰依系爭合約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61萬6,546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依系爭工程圖面所示門板厚度應為5mm，惟

01 反訴原告係提供厚度4mm之門板，倘採滿焊施工將導致門板
02 變形，反訴被告多次向反訴原告反應此情後，始採跳焊方式
03 施工，故採跳焊施作應不可歸責於反訴被告。再者，台電公
04 司嗣亦將系爭工程圖面關於焊接之施工方式改為跳焊，反訴
05 被告自不負瑕疵改善責任，依此，反訴原告應不得請求其給
06 付系爭違約金及系爭改善費。另依系爭合約第23條約定，反
07 訴被告係按契約總金額百分之0.3、百分之0.2之比例負擔系
08 爭施工水電照明費及系爭清理費，無須再按月計算，反訴原
09 告依施工期間計算系爭分擔費為7萬5,103元，亦有違誤等語
10 置辯。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訴卷第446-447頁）：

12 (一)訴外人韓商現代樂鐵公司（下稱樂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
13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運煤系統統包工程」（下稱系爭統
14 包工程），並由鉸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鉸錕公司）為
15 系爭統包工程之分包商。鉸錕公司將系爭統包工程中之不鏽
16 鋼門安裝工程交由被告承攬。被告再將前開工程中共13樁門
17 交由原告安裝（即稱系爭工程），兩造並於106年5月20日簽
18 訂系爭合約。原告於106年6月間開工。

19 (二)被告嗣追加系爭追加工程，原告於106年6月28日提出報價單
20 （下稱系爭報價單），報價金額為13萬元，被告於同年7月1
21 日於系爭報價單上簽名。

22 (三)被告已給付原告系爭工程款26萬0,352元。

23 (四)原告採「跳焊」而未採「滿焊」方式施作系爭工程，致鉸錕
24 公司查驗認有缺失（下稱系爭瑕疵），並於106年11月16日
25 通知被告於同年12月30日前改善。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之說明：

28 按承攬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固屬二事，定作人於承攬
29 人完成工作時，縱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
30 務（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
31 被告對於系爭工程暨追加工程已完工乙情不爭執（見訴卷第

31頁），惟辯稱：系爭工程中TR4：SD-15(H8～H9)門框未由原告進行安裝，故該部分安裝費9萬7,093元及相關追加工程費1萬元，均應予扣除，再扣除被告已給付之工程款26萬0,352元，故僅同意給付工程款81萬2,555元等語（95萬2,907元＋12萬元－26萬0,352元，見訴卷第421頁），並提出報價明細表為憑（見審建卷第285頁），原告亦同意系爭工程、追加工程款各以95萬2907元、12萬元計（見訴卷第449頁），參以原告對被告已給付工程款26萬0,352元乙情亦不爭執，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為81萬2,555元，堪可認定。

(二)被告抵銷抗辯是否可採之說明：

1. 關於被告以系爭違約金、改善費債權為抵銷部分：

被告雖抗辯原告未依系爭工程圖面採「滿焊」方式施作，逕採「跳焊」方式安裝門框，致生系爭瑕疵，且於106年11月19日受通知遲未改善，致被告不得已另委由訴外人張資松、吳明俊進行改善工程，原告應依系爭合約第10條第2項B、C款及第16條約定，給付被告系爭違約金、改善費各102萬6,861元、32萬7,127元云云，並提出發票暨援引張資松之證詞為憑（見審建卷第371-379頁、訴卷第218-222頁），經查：

(1)兩造對於系爭工程圖面採「滿焊」方式施作，惟原告現場以「跳焊」方式施作乙情均不爭執，並有系爭工程圖面在卷可考（見訴卷第107頁，圖面符號代表「單邊平面連續填角焊腳長4mm工地熔接」，即指「滿焊」，該圖下稱系爭滿焊工程圖面）。被告辯稱因原告現場採「跳焊」方式施作，經樂鐵公司認有「多處BIG DOOR與圖面不符（門框下方）尚未固定，請盡速改善」、「多處BIG DOOR門框四周焊接固定與圖面不符，請盡速改善」等缺失，於106年11月6日通知鉸錕公司，鉸錕公司轉知被告，被告再於同年11月19日通知原告進行瑕疵改善等情，亦據被告提出其106年11月19日備忘錄檢附樂鐵公司不符合報告可憑（下稱系爭樂鐵公司報告，見審建卷第301-309頁），並據鉸錕公

01 司111年6月14日鉅業字（111）第025號函謂：「圖面（按
02 即指系爭滿焊工程圖面）標示本案BIG DOOR共13座，現場
03 焊接採用跳焊，未依圖面標示需採腳長4mm連續焊接」等
04 語函覆明確（見審訴卷第363頁），是原告未依系爭滿焊
05 工程圖面採「滿焊」施工，而以「跳焊」方式進行施作，
06 並經樂鐵公司、鉅錕公司認定屬瑕疵，通知被告改善，被
07 告因而於106年11月19日通知原告改善等情，堪可認定。

08 (2)又依原告107年1月30日發函被告：「...2. 依據缺失改善
09 部分，我司所回覆如下：...(B)多處與圖面不符（門框下
10 方未固定）及門框四周焊接固定與圖面不符（按：即針對
11 系爭樂鐵公司報告所指之缺失）：回覆：此兩項為一開始
12 動工時，已發文向貴司討論過了，且也經貴司同意後才施
13 工，當初貴司也說先行施工，貴司會提修改圖面給業主送
14 審，至今貴司皆未行動，至於全周焊部分，經由孫經理
15 （按：即被告孫易廷經理）討論後同意500~600部分做跳
16 焊，如今出了問題是討論如何解決？...當初未全周焊是
17 材料經過焊接後會變形，才向貴司提議」，及被告同年2
18 月4日函覆原告：「...從開始進行安裝時，貴司現場施工
19 隊一直擔心，如果按圖說規定施作會有門框變形的問題。
20 本人也跟貴司現場施工隊溝通，先按圖說規定施作，如果
21 門框真的產生變形時，改善動作立即停止」等函文在卷可
22 參（見審建卷第315-316頁），堪認原告主張其顧慮以滿
23 焊方式進行安裝，將導致門框變形，始採採跳焊方式施作
24 等語，應可採信。原告因受被告催告進行瑕疵改善，故將
25 採滿焊施作可能導致門框變形之疑慮告知台電公司，台電
26 公司遂確定系爭施工圖面應採跳焊，並由統包商樂鐵公司
27 重新提供施工圖面（下稱系爭跳焊工程圖面，見訴卷第14
28 5頁），此據原告陳述在卷，並提出台電公司110年1月22
29 日函文及系爭跳焊工程圖面為佐（見訴卷第451、465頁、
30 第173-181頁），核亦與台電公司110年9月28日南施字第1
31 103632965號函謂：經查最新版圖面及現場施工皆為跳

01 焊，查無不符事項等語（見訴卷第231-232頁）相符，堪
02 認系爭工程業經台電公司指示採系爭跳焊工程圖面施工，
03 從而，原告採跳焊施工既與系爭跳焊工程圖面相符，自難
04 認為瑕疵。被告以原告遲未改善系爭瑕疵，應給付系爭違
05 約金暨改善費，即屬無據。

06 (3)被告雖辯稱：即便業主台電公司變更設計為跳焊，惟並未
07 通知被告，且兩造間係以系爭滿焊工程圖面為施工依據，
08 基於債之相對性法理，原告仍應以滿焊施作云云（見訴卷
09 第432-433頁）。惟查，系爭工程屬系爭統包工程中之部
10 分工程，由樂鐵公司承攬後分包鉅錕公司，鉅錕公司再交
11 由被告施作，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與台電公司就系爭
12 工程之施作既無直接契約關係，自難僅以台電公司未通知
13 被告，即認系爭工程圖面所採施工方法並未變更。再者，
14 兩造均為樂鐵公司承攬系爭統包工程之下包，均以履行樂
15 鐵公司對業主即台電公司之承攬債務為目的，台電公司既
16 已明白表示系爭工程之施工方法應採跳焊施工，則原告以
17 跳焊施作，即符合債之本旨，被告不得以原告未依兩造間
18 系爭滿焊工程圖面施工，逕指為施工瑕疵，此參以原告10
19 7年1月30日通知被告：「...因材料問題，當初未全周焊
20 是材料經過焊接後，會變形才向貴司提議」，被告經理孫
21 易廷在該份函文手寫批註：「如果台電、韓國現代樂鐵不
22 同意，我們也只能按原圖說規定進行缺失改善」（見審訴
23 卷第316頁），可知兩造間所採之施工方法，仍應與台電
24 公司對樂鐵公司之要求一致，並依台電公司所訂施工方法
25 完成承攬債務乙情益明，是被告前開所辯，尚難資為其有
26 利之認定。

27 2. 關於被告以系爭分擔費為抵銷部分：

28 另依系爭合約第23條第1至3項約定「工地所需用之施工水
29 源、電源由甲方（按：即被告）設置配電箱，乙方（按：即
30 原告）需依相關機電規範要求與安衛規定配置接用。所須工
31 料皆由乙方自理」、「費用之分擔為乙方契約總金額百分之

0.3，並於每月計價中扣除」、「流動廁所及生活廢棄物垃圾桶由甲方統一設置並定時派人清理，費用之分擔為乙方契約總金額百分之0.2，並於每月計價中扣除」（見審建卷第26頁），是被告抗辯原告應按契約總金額百分之0.3負擔系爭施工水電照明費，及按契約總金額百分之0.2負擔系爭清理費，應認可採，據此，依契約總金額107萬2,907元（95萬2,907元+12萬元）分別計算原告應分擔之系爭施工水電照明費、系爭清理費各為3,219元（107萬2,907元×0.3%《元以下四捨五入》）、2,146元（107萬2,907元×0.2%《元以下四捨五入》），系爭分擔費即應為5,365元（3,219元+2,146元）。其次，系爭合約第23條第2、3項固約定，前開原告應分擔之費用，應於每月計價中扣除等語，惟原告自承被告未於已給付之工程款26萬0,352元中扣除系爭分擔費（見訴卷第449頁），核與被告陳稱：因兩造尚未結算工程款，故其亦未與原告核算系爭分擔費等語相符（訴卷第60、450頁），是本件既已認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81萬2,555元，即應一併將系爭分擔費5,365元扣除予以結算，依此，被告以系爭分擔費5,365元為抵銷抗辯，應屬可採。至被告雖辯稱：系爭施工水電照明費、清理費應按施工月數14個月（即自106年6月至107年7月）比例計算，故各應為4萬5,062元（107萬2,907元×0.3%×14個月）、3萬0,041元（107萬2,907元×0.2%×14個月）云云（見審訴卷第294-295頁），惟原告否認應依施工期間計算系爭分擔費（見訴卷第33頁），參以系爭合約約定「並於每月計價中扣除」，係指系爭分擔費之扣除方式，與費用之計算無涉，是被告抗辯系爭分擔費應按施工月數比例計算云云，顯乏所據，要不足採。

3. 據上，被告僅得以對原告之系爭分擔費債權5,365元為抵銷，其餘抵銷抗辯，要非可採。又抵銷後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應為80萬7,190元（81萬2,555元-5,365元）。

(三)反訴原告請求有無理由之說明：

本件反訴原告僅得以對反訴被告之系爭分擔費債權5,365元

01 為抵銷，抵銷後，反訴被告尚得請求反訴原告給付80萬7,19
02 0元，已如前述，則反訴原告依系爭合約及不當得利法律關
03 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抵銷後之餘款61萬6,546元，自屬無
04 據，不應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本訴部分：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80萬71
06 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9日（送達回證
07 見審建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09 回。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免假執
10 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
11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反訴部
12 分：反訴原告依系爭合約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
13 告給付61萬6546元，及自反訴之變更追加狀送達翌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又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16 故併予駁回之。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
18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反訴原
20 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 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賴怡靜